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31000007202263374E

被审计单位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CPIC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237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润国

注 师 编 号：310000072707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炯

注 师 编 号：310000072909

事 务 所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37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7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要求, 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375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披露 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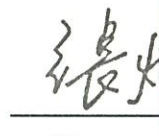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彭 润 国



注册会计师

  
张 炯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要求，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及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2021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1年12月31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146.21亿元，减少2021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146.21亿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已于2022年3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要求，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及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2021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1年12月31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146.21亿元，减少2021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146.21亿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